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香江控股”)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上午 0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8 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本次会议表决，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2-046《香江控股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会所二楼宴会厅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